

股票代码：300237

股票简称：美晨生态

公告编号：2020-085

证券代码：112558

证券简称：17美晨01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控股股东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借款展期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晨生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并确认控股股东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市城投集团”）分别向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山东美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晨工业集团”）提供借款人民币 2.5 亿元和 1 亿元，借款年利率均为 7.5%，用于归还到期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借款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可在额度内滚动使用，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并授权法定代表人在上述额度内签署具体借款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咨询网上的《关于同意并确认控股股东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目前潍坊市城投集团向美晨生态及美晨工业集团提供的借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2 亿元和 1 亿元，现根据公司及美晨工业集团资金需求，针对目前借款余额拟与潍坊市城投集团签订前述借款协议之《展期协议》，展期自前述借款协议到期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可在额度内滚动使用，并授权法定代表人在额度内签署具体借款协议或展期借款协议。

1、关联关系说明：美晨生态控股股东为潍坊市城投集团，且公司董事兼董事长窦茂功先生在潍坊市城投集团担任董事，为关联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控股股东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窦茂功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潍坊市城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将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名称：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永军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MA3CH7UY4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企业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文化路 439 号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及资本运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城市和农业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土地整理及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发起人）：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 100%股权。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潍坊市城投集团前身是成立于 2003 年的潍坊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改制重组成立，是潍坊市人民政府直属的国有独资公司，潍坊市城投集团注册资本 50 亿元，截至 2019 年底，资产总额达 990 亿元，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辖属潍坊市文化旅游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潍坊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山东浩博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潍坊市东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潍坊市东兴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等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 20 多家，成立以来先后荣获

山东省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示范工程企业、省级文明单位、潍坊市先进党组织、潍坊市思想政治关爱之家、潍坊市建设学习型党组织示范点、潍坊市工人先锋号、潍坊市内部审计工作先进单位等称号。

潍坊市城投集团集团成立以来始终秉承“服务城市建设、助力潍坊经济、谋划企业发展”理念，着眼于城市功能开发，以服务于潍坊市经济发展、推进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及与城市功能相关的重大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为主要任务。承担中心城区重要基础设施、重大市政功能设施、市级跨区域重点水利工程和旅游休闲、生态环保、文化创意产业开发以及国家棚户区改造等项目建设开发任务和城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任务，是潍坊市民生和基础设施投资领域规模最大的国有独资企业。在全力服务保障城市建设的同时，潍坊市城投集团积极探索推进战略转型，明确了“两个责任”使命定位，确定了“三步走”发展战略，提出了“坚决打赢提质增效攻坚战，努力实现高质量持续发展”工作目标，确立了对外投资及投资形成产业的管理、经营性基础设施建设、以基金管理为主的现代金融服务三大主营业务，大力实施“引进来、走出去”战略，扎实开展精准投资，圆满完成上市公司美晨生态收购，全面加强以以色列 P-cure、中信建设集团、中财金控、绿地集团、蓝城集团、山东高速集团、山东财金集团、潍百集团、昌大集团等国内外实力企业务实有效合作，积极布局医养健康、文化旅游服务、高品质地产、现代金融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并取得良好成效，企业自我造血能力不断增强，为全市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贡献了“城投力量”。

未来发展中，集团公司将始终以“生态、开放、活力、精致”的现代化高品质城市建设为引领，坚定不移实施“三步走”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党建统领作用，着力防风险保安全，坚持“投资+”的发展模式，不断加大投资力度，以项目建设为载体，发展重点产业，走“以投资兴产业，以产业促发展，以发展扩大再投资”的转型发展之路，坚决打赢提质增效攻坚战，努力实现高质量持续发展，为建设现代化高品质城市做出新贡献、谱写新篇章。

3、2019 年度营业收入 364,193.24 万元，净利润 40,210.76 万元；2020 年 06 月末净资产 4,767,769.23 万元，总资产 10,368,323.94 万元。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规定的情形：（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7.1.5规定的情形：（三）直

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潍坊市城投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控股股东潍坊市城投集团分别向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美晨工业集团提供融资借款 2.5 亿元和 1 亿元人民币，参照市场利率水平，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借款年利率均为 7.5%。本次针对目前美晨生态借款余额 1.2 亿元，美晨工业集团借款余额 1 亿元进行展期。

四、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展期借款协议一：

出借方（甲方）：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方（乙方）：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1、借款用途：归还到期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2、借款币种及金额 1.2 亿元人民币。
- 3、借款年利率：7.5%。
- 4、协议生效时间：自交易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展期借款协议二：

出借方（甲方）：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方（乙方）：山东美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1、借款用途：归还到期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2、借款币种及金额：1 亿元人民币。
- 3、借款年利率：7.5%。
- 4、协议生效时间：自交易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上述借款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可在额度内滚动使用，展期借款期限自前次借款协议到期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并授权法定代表人在上述额度内签署具体借款协议或展期借款协议。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3.7 亿元。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为提高融资效率，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美晨工业集团向控股股东潍坊市城投集团借款，公司及美晨工业集团基于自身经营需要与潍坊市城投集团开展借款展期事项，有利于改善公司资金状况，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负面影响，对公司会计核算方式及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于该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美晨生态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关于同意控股股东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如下：

控股股东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借款事项，遵循了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拟签署展期协议是考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本业务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同意将《关于同意控股股东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

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对于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及美晨工业集团基于自身经营需要与潍坊市城投集团开展借款展期事项，有利于改善公司资金状况，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借款年利率，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人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8月27日